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31 号

项目名称：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原规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 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陈 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4
八、结论与建议.....	15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5
8.2 建议.....	15
8.3 结论.....	15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经营资质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6：危废台账

附件 7：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地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丝绸路 336 号，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生产销售，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因企业成立时间较早，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审批手续。2014 年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2016 年，因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租赁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250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

企业于 2016 年 04 月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8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240 号出具《关于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2016 年 0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非织造布 150 万米。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	产能规模	年产非织造布 150 万米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要求边角料和生物质灰渣出售综合利用，要求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要求包装桶内衬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包装桶内衬，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改为燃天然气，故本项目无生物质灰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胶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内衬（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租赁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东面为石灰桥港，再往东为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西南侧距厂界约 151m 为智果村农居点；西面为木业大道，隔路为嘉兴德阳机械有限公司和嘉善宏福木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嘉兴市晟亿之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租赁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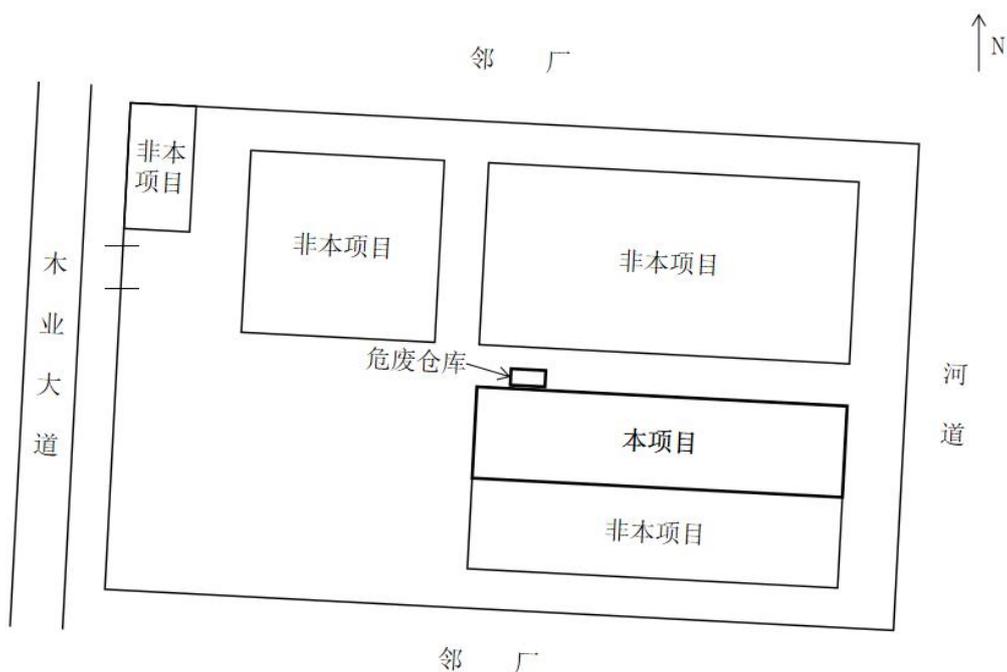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开松：开松是指通过用开松机使化纤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网的工艺过程。开松的基本作用是扯松、打松和除杂。纤维原料的开松程度直接影响原料中杂质的清除。

(2)梳理成网：梳理是指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纤维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再集成纤维条的过程。梳理过程可除去大量粘附性较强的杂质。

(3)铺网：铺网是指将经梳理机梳理的纤维网均匀折叠的过程。铺网的宽度和厚度按照产品要求调整。

(4)上胶定型、烘干：本项目上胶定型工序主要工艺流程为一次上胶、一次烘干、二次上胶、二次烘干。上胶采用的原料为非织造布粘合剂。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上胶烘干机配套的热风炉供热，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5)针刺（暂未实施）：针刺是指将纤维网通过刺针加固成布，刺针有钩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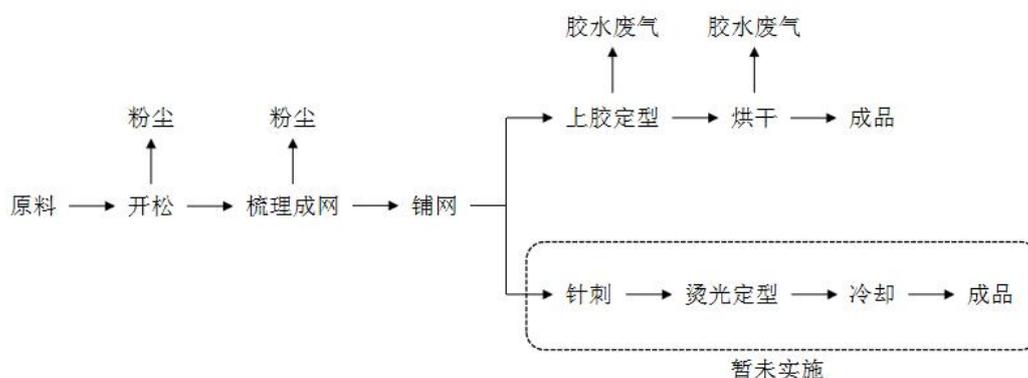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松包机	1	0
2	开包机	1	1
3	主开松机	1	1
4	给棉机	1	1
5	双锡林双道夫梳理机	1	1
6	铺网机	1	1
7	五辊牵伸机	1	1
8	烘干箱	1	1
9	烫光机	1	1
10	冷却机	1	1
11	成卷机	1	1
12	电器控制	2	3
13	叉车	1	1
14	主开松机	2	0
15	给棉机	1	0
16	电子称重	1	0
17	双锡林双道夫梳理机	1	0
18	铺网机	1	0
19	夹棉喂入机	1	0
20	高速预刺机	1	0
21	高速下刺机	2	0
22	高速上刺机	2	0
23	成卷机	1	0
24	吸回棉滤尘装置	1	0
25	主开松机	1	0
26	给棉机	1	0
27	电子称重	1	0
28	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1	0
29	铺网机	1	0
30	夹棉喂入机	1	0
31	高速预刺机	1	0
32	高速下刺机	1	0
33	备用面板	2	0
34	吸回棉滤尘装置	1	0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化纤	t/a	1300	480	/
2	丙纶化纤	t/a	1300	480	/
3	非织造布粘合剂	t/a	200	70	/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360	0	由天然气代替
5	天然气	m ³ /a	/	84000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非织造布 150 万米。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针刺等后续工艺暂未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烘干工序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热改为燃天然气供热，燃天然气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和生物质灰渣要求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包装桶内衬(HW49)和废抹布(HW49)，本评价要求上述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只要切实做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6]240 号, 2016.8.2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100	30
2	收集粉尘	车间地面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0.06
3	包装桶内衬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4	暂未产生
4	废抹布	胶棍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1.8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 2020 年固废产生量约 31.86t, 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改为燃天然气, 故本项目无生物质灰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胶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内衬(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 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包装桶内衬，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详见表 6-1。

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改为燃天然气，故本项目无生物质灰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胶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内衬、废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仓库标识+危废标识+周知卡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要求边角料和生物质灰渣出售综合利用，要求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要求包装桶内衬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企业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包装桶内衬，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改为燃天然气，故本项目无生物质灰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胶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内衬（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8.3 结论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包装桶内衬，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铺有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改为燃天然气，故本项目无生物质灰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胶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内衬（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24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租赁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厂房 225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平米。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魏塘街道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2 t/a；烟尘 0.054 t/a；工业粉尘 0.021 t/a；氮氧化物 0.37 t/a；VOCs 0.2 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相应标准。开松和梳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醋酸乙烯酯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环评计算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8 月 29 日</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工业大学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原规模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地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丝网路 336 号，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生产销售，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因企业成立时间较早，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审批手续。2014 年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2016 年，因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租赁浙江超能印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250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

企业于 2016 年 04 月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8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240 号出具《关于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已完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2016 年 0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非织造布 150 万米。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其相应生产工况及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非织造布 4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非织造布 150 万米。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针刺等后续工艺暂未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烘干工序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热改为燃天然气供热，燃天然气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善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天然气烟气。

粉尘：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中有粉尘产生，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回棉滤芯装置回用于生产。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粉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胶水废气：本项目上胶烘干过程会有胶水废气产生，在涂胶机上方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天然气烟气：由于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生物质供热改为燃天然气供热，本项目烘干废气为燃天然气烟气。燃天然气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实施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和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超过设计产能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项目燃天然气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胶废气醋酸乙烯酯的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标准的计算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醋酸乙烯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标准的计算值。

4、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4t/a、NH₃-N 0.001t/a、VOCs 0.2t/a、SO₂ 0.12t/a、NOx 0.37t/a、工业烟粉尘 0.075 t/a;

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2t/a、烟尘 0.054t/a、工业粉尘 0.021t/a、氮氧化物 0.37t/a、VOCs 0.2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96t/a, CODcr 0.0048t/a、NH₃-N 0.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排放量 VOCs (醋酸乙烯酯) 0.037t/a、SO₂ 0.055t/a、NOx 0.024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净化空气、隔音降噪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刘刚
王良
葛斌
葛林

附件 3：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6-24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 6 幢一层西侧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19〕10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6 页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WO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刘纲,电话:1365588139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M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



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纲

联系电话：13655881393



2020年6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盖章)

2020年6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6月18日



M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6-24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 999 号 6 幢一层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包装桶内衬	900-041-49	1	袋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1吨)	7900	
2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739943293D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999号6幢一层西侧

电话：0573-84128288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帐号：90510120120009889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070009200051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纲

联系电话：13655881393



2020年6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3257372528



2020年6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4：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经营资质

扫描二维码 可在全国范围内 实时查询、验证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等信息		扫描二维码		2019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碳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嘉善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77-02-018353-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11011-202006-24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2月29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X1-202006-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1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仓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转移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2020.6.24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51011-20206-206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危废合同使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包装桶, 含农药空瓶)	30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3000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医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生物药品制造	275-009-50	
	环境治理	772-007-50	
	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W1-20206-26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p> <p>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p>	<p>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p> <p>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p>
---	---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油漆、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纸浆制造	291-001-12
				900-230-12
				900-23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251-014-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4-34	
HW34 废酸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349-34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附件 6: 危废台账

编号: 包装桶内衬 - 2020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包装桶内衬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原料使用过程 产生工序: 原料使用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散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257372328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邮编: 31410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附件 7：厂容厂貌

